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0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內授營鎮字第 1090808218 號

壹、109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貳、地點：本部南區工程處 7 樓會議室

參、主席：蘇委員兼執行祕書崇哲代理

記錄：吳品燕、吳麟兒、吳欣儒

陸、確認第 99 次會議紀錄

洽悉。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62、63 地號日用品
零售、一般零售或服務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由作業單位分送全體委員確認修改內容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如經多數委員認為未修正完成時，則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本案於騎樓臨道路側設置連續植栽帶，建請增加幾處破口供行人穿越通行使用。
2. 請再予檢視機車出入口兩側喬灌木，如有遮蔽行車視線之

虞，請調整植栽位置。

3. 本案植栽使用盾柱木喬木，部分樹距較近，建請增加植栽間距以確保喬木生長良好。
4. 本案公有人行道臨道路側依規範每 6 公尺設置一棵行道樹，考量未來基地人車通行需求，如需移植公有行道樹，請補附植栽移植計畫，後續依程序向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申請。

(二) 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建議於機車出入口處使用不同鋪面、色彩及材質變化，區隔機車及人行動線，以維人車安全。
2. 本案機車出入口緊鄰騎樓，請補設置圓凸鏡等安全警示設施或補附機車出入引導相關計畫。

(三)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部分剖、立面及模擬圖前後不一致，請修正。
2. 建議將休憩座椅移至鄰騎樓側以利顧客及行人使用。
3. 請加強說明各棟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之計算方式。
4. 建議使用不同鋪面色彩、材質變化及增加植栽之豐富性，以強化街角廣場意象。
5. 街道傢俱建議使用永久耐候性材料，另請調整街道傢俱位置，避免影響行人通行之順暢度。
6. 部分照明燈具間距設計 20m，考量基地範圍較大，建請調降間距，另考量行人安全性，請加強人行動線之夜間照明。
7. 廣告物招牌請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檢討及相關程序申請審查。
8. 雨水貯集池請標示於平、剖面圖說上。
9. 本案僅預留平面招牌位置，未設計立面招牌，仍請考量未來設立立面招牌需求，避免後續承租店面廠商違規自行增設立招。

第 2 案：「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岡山區和平段 1520、1521、1522

地號等 3 筆、友情段 1288 地號等 1 筆、大寮段 1016 地號等 19 筆、橋頭區德松段 9、9-2、16-6 地號等 3 筆共 26 筆土地達麗米樂樂購廣場日用品零售、一般零售或服務業、娛樂及健身服務業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由作業單位分送全體委員確認修改內容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如經多數委員認為未修正完成時，則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一)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景觀植栽計畫部分灌木圖示及圖例不易辨識，請調整。
2. 本案與南側秀泰廣場鄰近之開放空間廣場，請加強植栽綠美化設計及與秀泰廣場景觀設計呼應，以加強街角廣場意象之營造。
3. 本案於臨道路側設計茄苳，係常綠喬木，另 8 米私設通路側栽植黃連木，其屬落葉喬木，建請調整植栽位置，避免設計落葉喬木於轉角或入口處。
4. 請加強 3 處停車場周邊之綠美化植栽及夜間照明設計。
5. 請再加強基地臨中山南路及岡山南路退縮空間植栽綠化設計，以塑造新市鎮北端入口意象。

(二)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請加強說明交通管制措施，儘量避免影響行人動線；另 8 米私設通路請以單向順時鐘方向通行為原則。
2. 本案人行及車行動線應與南側基地相配合，另請加強說明行人由秀泰廣場穿越 8 米私設通路至本案之人車衝突及交織情形處理。
3. 請加強說明汽機車停車後之行人動線引導設施，建議於停

車場出入口處使用不同植栽或鋪面之設計來加強人、車流之區隔及引導。

(三)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本案建築量體之主結構係使用鋼構，考量基地位於交八地區臨道路側第一排建物，建請加強立面設計之豐富性及增加建築外觀特色。
2. 部分垃圾儲存空間設置於臨道路側，考量高雄天氣炎熱，垃圾儲存場周邊建議妥予遮蔽或綠美化以防蚊蟲孳生、異味散逸，影響市容觀瞻。
3. 本基地南側進入 8 米私設通路處設置一處台電配電所，請再檢討是否有影響行車視線之虞，配合調整配電所位置及加強其周邊遮蔽及綠美化設計。
4. 本基地南側鄰 8 米私設通路之轉彎處係直角，建請調整為弧形轉彎截角以利車行。

第 3 案：「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58 地號祐陞建設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發言要點

(略)

二、決議

本案經委員討論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詳附件）修正書圖補充說明，並檢送修正後報告書由作業單位分送全體委員確認修改內容後，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如經多數委員認為未修正完成時，則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

- (一) 本案依「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申請移入容積部分，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申請移入容積 1,362.28 平方公尺(法定容積之 30%)。
- (二) 本案臨道路退縮帶狀式開放空間之綠帶及人行道設計、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請於景觀計畫圖上補充比例尺以利檢視；另請於圖說上補充各植栽位置及相關圖例。
2. 部分喬木種植於地下開挖範圍內，請增繪剖面圖，並檢討覆土深度是否達 150 公分，以利喬木生長；另請於剖面圖補充植栽之防水層及防根層厚度。

(三) 本案動線系統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

1. 本案東側機車停車場設置一處出入口與後院相鄰，請加強說明機車是否可從東側出入口進出，並請儘量避免人車交織。
2. 機車進出動線緊臨汽車出入口旁之通道，與住戶進出垃圾儲存空間之動線重疊，請加強說明通道寬度是否足供兩車交會及人車交織處理方式。
3. 本案汽車出入口與機車出入口緊臨，建請於車道出入口處設計汽機車進出車連動警示設施，控管及避免汽機車同時進出，並減少汽機車交會；另請調整原設計之汽車警示設施位置，避免其被喬灌木遮蔽。
4. 考量住戶如需清倒垃圾應先搭電梯至地面層，並步行至戶外，再由機車出入口處步行至垃圾儲存空間，其路線迂迴，建議將垃圾儲存空間設置鄰近電梯處或於管委會與垃圾儲存空間相鄰處增加出入口，直接從管委會出入，以縮短相關動線及提高住戶使用便利性。

(四) 本案建築量體配置、高度、立面造型風格、色彩及屋突等設計，經委員討論後，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

1. 請補充照明計畫之各燈具位置及相關尺寸；另人行及車行出入口處未設置相關照明燈具，請補充。
2. 請加強說明本案設計是否與報告書內所附之立面示意圖及模擬圖相符，並檢討未來施作之可行性，以免後續需辦理變更設計，致影響建照取得時程。
3. 本案設計之遮蔽設施請依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遮蔽設

施設置原則檢討相關設計。

捌、散會